

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張華峰議員就
“支持證券業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單仲偕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作為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本地證券行對香港市場有重大貢獻，而且在維護香港金融安全和支持香港金融發展方面的重要性無可取代；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具體措施，支持本地證券業發展，重視本地中小型證券行及從業員的意見，當中包括：

- (一) 檢討並完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諮詢程序及機制，令本地證券商及證券從業員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從而令港交所可準確及全面掌握業界對諮詢事宜的全面取向；
- (二) 從速評估港交所延長交易時段計劃對業界的影響，尤其是縮短午休時間對本地證券商及從業員所帶來的不便，同時就該計劃再與業界及從業員磋商更為合宜的安排；及
- (三) 就港交所擬推行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作全面評估及諮詢，包括考慮計劃對本地市場帶來的潛在風險、向業界所有從業員收集意見等，並且待業界凝聚共識後才推出試行；

本會亦促請政府制訂嚴格的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標準，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政府亦應確保公平競爭，維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各金融監管機構的高度獨立性，以香港法律為依據，規管香港的上市公司，加強香港證券交易市場透明、公平、監管有效的形象，吸引各地投資者使用香港證券市場；另外，政府應積極發展香港債券市場，以協助證券業開拓不同業務及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具體措施應包括鼓勵各法定機構作融資時，先利用債券優先向港人集資，並擴大債券種類及數量；擴展債券交易平台及網絡，增加交易渠道，普及債券買賣；認真執行債券市場莊家制度，建立類似保管股票的中央債券交收，方便一般零售債券投資者；及考慮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港元債券基金，讓市民可間接購買外國國債及企業債券，唯管理費須以實際支出釐定，而非藉以牟利；此外，由於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正不斷加

強，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支持本地證券行發展本地業務的同時，亦積極協助他們拓展內地市場；本會亦促請政府採取具體措施包括與內地合作推出互聯制度，積極加強兩地資產管理領域的合作；詳細研究發展債券市場；發展有認受性的評級機構；增加現有夜間期貨合約的種類，並將交易時段全面覆蓋美股冬、夏令時間的交易時段；及推出更多投資產品。